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2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王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然被告積欠款項未還，嗣上開銀行將對被告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故原告依上開銀行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給付等語。原告固主張依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間之約定，而原告固自上開銀行輾轉受讓債權，然此係債權讓與之性質，並非契約承擔，原告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其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兩造間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位在臺中市北區，此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依首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

01 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
02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6 法官 劉宇霖

07 法官 余沛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李云馨